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4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刘畅先生和独立董事徐建华先生、王晓明先生、杜晶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也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一的徐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张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张瑛女士的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一年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3、《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张瑛女士简历：

张瑛，女，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任质量管理主管；2000年10月至2020年11月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研究院历任质量管理处长、部长职务；2020年11月退休。

张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